

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2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賴麗如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二、翁議員美春：張助理復國 代理

三、張議員瀨分：張瀨分

四、陳議員清龍：羅特助益奇 代理

五、陳議員本添：宋主任育東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麗真

八、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見榮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賴麗如

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戴清源

十一、臺中市豐原區豐田里辦公處：劉里長瑞銓

十二、台中市豐原區南陽里辦公處：楊里長國勝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冠伶、林榮慶

十四、與會貴賓：洪鄰長乾茂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珠、林○滋、林○郁、林○亮、林○(林○谷 代理)、廖○蘭、林○絢(陳○龍 代理)、張○坤(張○傑 代理)、林○浩。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長度總計約 10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00 公尺，寬 8~12 公尺，私有土地約 6 筆、公私共有土地約 2 筆，面積約 878.8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8 人，占豐田里目前人口 12,280、南陽里 13,261 人中之 0.14、0.13%，故不致對人口造成負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可連接南陽路 59 巷及南陽路 59 巷 100 弄，並銜接至南陽路及東陽路(中 88 鄉道)，串聯區域路網提升交通流暢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用地範圍內尚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對其無負面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可改善鄰近居民經由南陽路或東陽路出入動線，並促進周遭土地之利用、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公共設施使用率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為樹木及雜草，並無農業生產之情形，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由本府編列工程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完整性，本道路開闢後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區域發展。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因現況部分鄰近斷層帶，未來工程施作時會採取正確完善防護措施，且由於本案範圍內有高低差之問題，透過本案道路工程亦可一併改善；工程屬於小面積線形開發，故對環境無負面影響。
- 2、文化古蹟：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並不發生負面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

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後有利於通行便利性，可提升經由南陽路或東陽路出入動線，並促進周遭土地之利用、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連通區域內道路，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且盡量避免拆除建築物，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

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陳○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通行後，毗鄰之私有地高低不一可否填平？2. 道路未開闢通行之毗鄰土地目前作為道路使用，可否廢止通行以利土地建築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本案道路工程範圍部分位於斷層帶內致有高低落差問題，本府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進行改善，毗鄰土地高低問題一併納入規畫考量；而毗鄰私有土地填平部分因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應由各所有權人審酌後依相關土石填挖規定辦理。2.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關於目前

	<p>作為道路使用之毗鄰私有土地申請廢道相關事宜，經查需俟本案新設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得依本府「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道路廢道改道處理原則」提出申請廢道，屆時請台端依規定申請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否與國有地以地易地？ 2. 舊既有道路應主動廢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無法確定案內所有權人均能得標，且供交換之土地區位及價值亦可能無法滿足所有權人需求，故不宜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2.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關於目前作為道路使用之毗鄰私有土地申請廢道相關事宜，經查需俟本案新設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得依本府「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道路廢道改道處理原則」提出申請廢道，屆時請台端依規定申請辦理。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